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759)

ANNUAL REPORT 2006/2007 年報

CEC 為一家增長迅速之優質電子元件生產商，以設計及生產各類線圈、鐵氧體材料、電感、變壓器、電源濾波器及電容器等為主。本集團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發展蛻變，至今已成為一大型國際供應商，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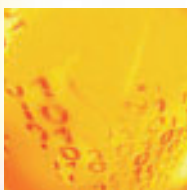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CEC 於電子業經驗豐富且競爭力強，不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設有龐大之生產設施作後盾，其研究與開發部門、銷售與推廣隊伍、客戶服務與地區辦事處，以及技術支援中心更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印度及美國。

CEC 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宗旨為透過與客戶作緊密及積極之接觸，以快捷有效之方式提供最能滿足其需求之產品，從而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CEC 之主要財務目標為將財政資源投資於增長前景理想之市場，為股東帶來最高之長期投資回報。

線圈、變壓器、電感器及電容器等電子元件是生產高科技先進產品時不可或缺之元件，倘若沒有上述產品，人類將無法享受手提電話、互聯網、電子產品及電器之智能安全及舒適裝置等帶來之方便。CEC 所生產之各項產品將繼續為未來電子世界之發展作出貢獻。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李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燊耀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朱育和教授

(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鳳鎮永安路
立新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證券代號：0759

212481464846541

546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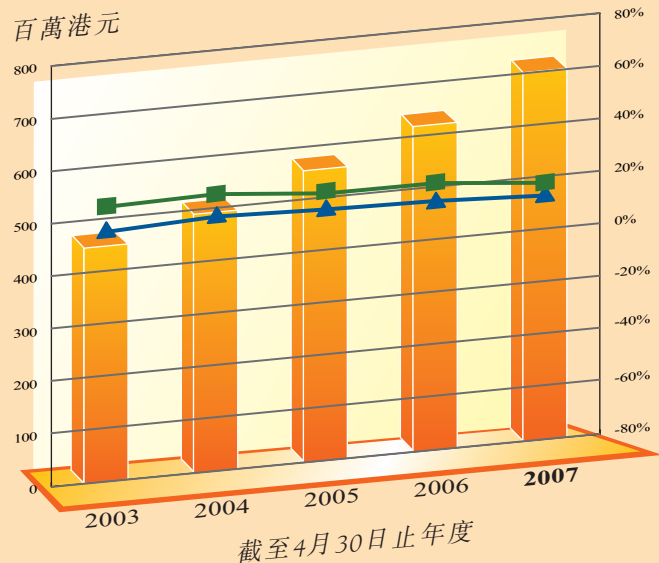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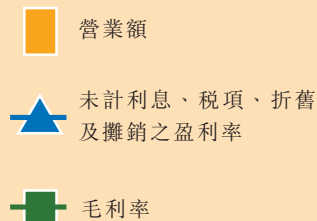
18565418548654182166

712421322

182465221684561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營業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700,279	618,561	+1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810	23,296	+2.2
資產總值	727,587	721,667	+0.8
有形資產淨值	374,251	340,976	+9.8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32	3.30	+0.6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52.2	47.6	+9.7
財務比率			
毛利率 (%)	19.4	21.9	-2.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	16.2	18.8	-2.6
流動比率	1.05	1.10	-0.05
利息補償比率	6.88	7.33	-6.1
資本負債比率	0.70	0.80	-12.5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

毛利 x 100%
營業額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之盈利率 (%)

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減利息收入 x 100%
營業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
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股權持有人	23,810	23,296	20,001	16,267	(4,588)
－少數股東權益	(897)	—	—	61	(100)
資產總值	727,587	721,667	654,057	687,429	678,462
負債總值	(353,336)	(380,691)	(340,299)	(390,058)	(397,070)
	374,251	340,976	313,758	297,371	281,392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第8份年報。

2006/2007年度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13.2%，達至700,279,000港元 (2006年：618,561,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810,000港元 (2006年：23,296,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3.32港仙 (2006年：3.30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0.95港仙 (2006年：0.9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8.9%，達至67,713,000港元 (2006年：56,947,000港元)；及
- 毛利率下跌2.5%至19.4%(2006年：21.9%)。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股息

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06年：無)。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07年9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5港仙(2006年：0.9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5港仙須待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至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可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2007年9月27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覽

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營業額錄得700,279,000港元(2006年：618,56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2%。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備受原材料和能源之價格及中國內地生產員工工資上升壓力，毛利率因而較去年下跌至19.4%(2006年：21.9%)，而毛利則與去年度相若，錄得135,820,000港元(2006年：135,75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極進行內部監控以加強效率，並致力控制銷售、分銷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以抵銷生產成本及匯兌成本上升之效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23,810,000港元(2006年：23,296,000港元)，而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113,175,000港元(2006年：116,196,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表現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包括線圈元件、線圈配套產品及電容器元件)於本年度錄得699,038,000港元(2006年：617,093,000港元)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達99.8%(2006年：99.8%)，相比去年度上升約13.3%，此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於各類電子消費品產業均有理想增長，其中較為顯著的包括手提電話、平面電視、電腦、電子遊戲機及電源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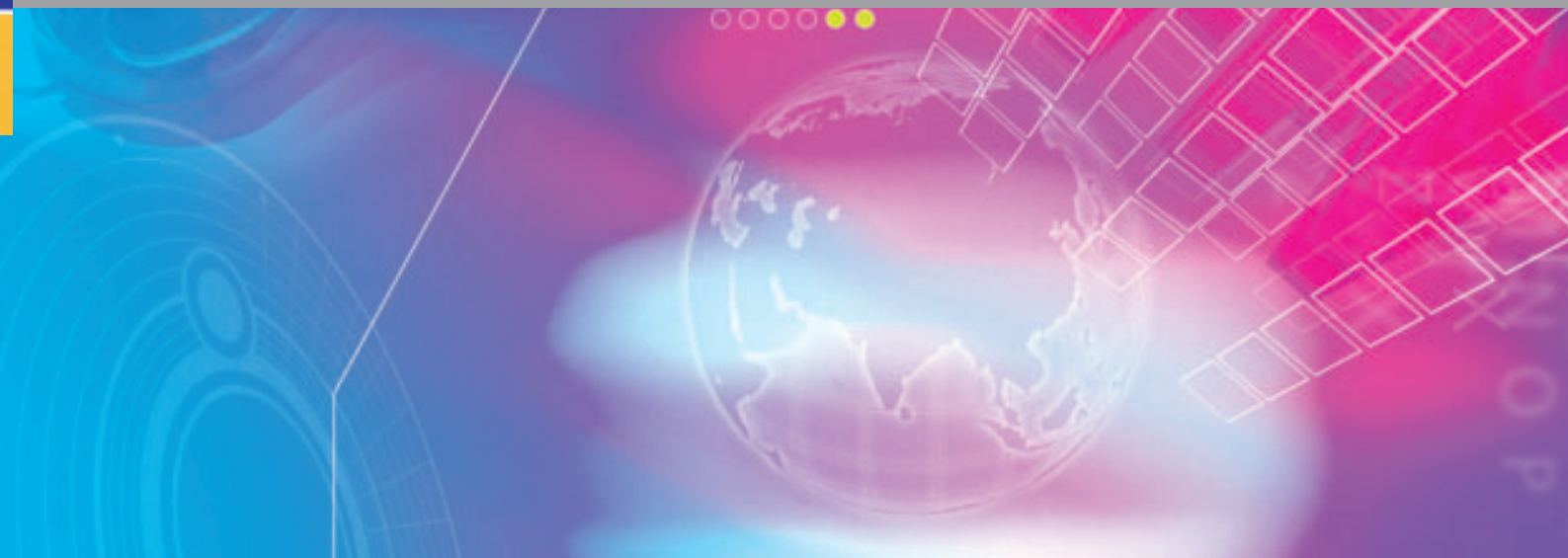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原材料價格、人民幣匯價、中國內地人力資源成本及能源價格均持續上升，對本集團之成本構成沉重壓力，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推行一系列改善效率的措施，以提升整體生產力，使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毛利於本年度達至134,826,000港元（2006年：135,242,000港元），毛利率則受成本上升之影響，較去年度下降2.6%至19.3%（2006年：21.9%）。

於去年度，原材料價格持續飆升乃本集團要面對之最大挑戰，而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線圈所用之銅，磁性材料所用之鎳、鋅、錳、鐵之價格仍然長期高企，大部分金屬更於本年度之第4季度持續大幅飆升。根據倫敦國際金屬交易所之牌價，現貨銅、鎳及鋅於本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與去年度同日比較，均分別上升約8.4%、169.6%及14.3%，與2004/2005年度之年結日比較，升幅更加驚人，分別為約123%、347%及302%。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生產業務設於中國內地，所以大部分生產開支，包括工資、內購材料、租金、水電及稅金等皆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人民幣持續升值對本集團之成本構成長期上升壓力。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人民幣累計升值達5%，直接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隨 著 中 國 經 濟 急 速 發 展，中 國 內 地 勞 動 市 場 仍 然 處 於 非 常 緊 張 狀 態，在 廣 東 省 更 普 遍 出 現 流 失 率 高 及 招 工 困 難 趨 勢。無 論 管 理 人 員 或 車 間 操 作 工 人 之 工 資 水 平 均 隨 著 中 國 急 速 增 長 的 經 濟 而 持 續 上 調。本 集 團 已 於 年 度 內 為 各 級 員 工 作 適 當 的 薪 酬 評 估 及 調 整，與 去 年 相 比，本 集 團 之 員 工 薪 金 上 升 約 17%，整 體 薪 金 上 升 乃 主 要 基 於 增 聘 員 工 及 增 加 員 工 薪 酬 所 致。本 集 團 正 研 究 投 入 更 多 資 源，擴 充 廠 房 及 投 資 自 動 化 生 產 設 備，建 立 更 現 代 化 之 生 產 環 境，改 善 現 時 之 生 產 成 本 結 構。

財 務 回 顧

綜 覽

截 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本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溢 利 為 23,810,000 港 元 (2006 年：23,296,000 港 元)，而 每 股 基 本 盈 利 為 3.32 港 仙 (2006 年：3.30 港 仙)。

財 務 管 理

資 金 盈 餘 及 債 務

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由 各 銀 行 提 供 之 信 貸 總 額 度 為 385,399,000 港 元 (2006 年：430,131,000 港 元)，其 中 尚 未 動 用 之 信 貸 額 度 為 118,085,000 港 元 (2006 年：158,751,000 港 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為主)為58,095,000港元(2006年：73,008,000港元)。為數81,67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訂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理想。

本集團於2007年4月30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借款總額為263,301,000港元(2006年：271,321,000港元)，其中224,972,000港元(2006年：183,956,000港元)為短期借款；而38,329,000港元(2006年：87,365,000港元)則為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內到期之遠期借款。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2006年：0.8)。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極審慎的理財態度控制財務資源，積極降低財務槓桿比率，使未來能更穩定地發展業務。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06年：無)。

(*借款總額與權益總值之比率)

利 息 開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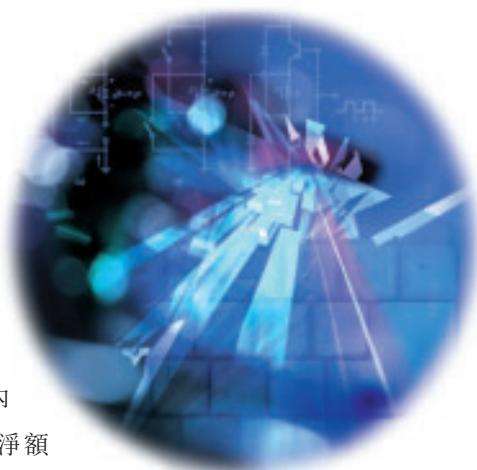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為18,130,000港元(2006年：16,93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主要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略為上升。本集團將致力控制各類開支及銀行借款，務求盡量減省未來的利息開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現金淨額流出(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為13,326,000港元(2006年:現金淨額流入(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13,262,000港元)。現金淨額流出主要基於本年度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增至28,971,000港元(2006年:流入2,776,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於年度內以內部現金償還借款。去年度之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遠高於回顧年度之數值主要因本公司於去年度提取信貸總額為數243,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至於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於本年度錄得67,713,000港元(2006年:56,947,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18.9%。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上升至52,068,000港元(2006年:46,461,000港元),大部分屬資本開支之總額為49,797,000港元(2006年:53,125,000港元),其中主要用作中山新廠房約為5,166,000港元(2006年:10,986,000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力的開支則約為27,479,000港元(2006年:28,678,000港元),而用於購置香港物業為數約11,651,000港元(2006年:8,615,000港元)。



現金流量摘要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7,713	56,94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2,068)	(46,46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971)	2,7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3,326)	13,262

於2007年4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5,738,000港元(2006年:29,25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5倍(2006年:1.10倍)。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務回顧 (續)

資產之抵押

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8,620,000港元(2006年：41,35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累積升值已超過5%，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乃重大挑戰。倘若人民幣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表現構成嚴重負面影響。惟目前人民幣之波動仍比較溫和而尚可預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暫時沒有必要購買高成本之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但會繼續密切留意未來的貨幣匯率之波動情況。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約8,100名(2006：7,900名)員工。僱員的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內各職級之薪資以學歷、工作經驗、專業或執業資格、工作技能及市場薪酬指標而釐訂，並會定期按照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慣例等因素，檢討本集團的整體酬金水平。花紅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僱 員 (續)

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提供不同程度的培訓及教育資助，以增加其知識及提升工作或專業技能，從而共同創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未 來 展 望

面對由原材料價格及中國內地工資上升構成之長期成本壓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應用材料研發及工業流程改善尋求突破。惟可見未來，原材料及工資上升趨勢將難以改變。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第4季，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作協商安排，務求雙方都有較平穩的價格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工業工程隊伍，正努力研究改善生產作業流程，並積極向客戶推介改善流程之新措施，以舒緩沉重的成本壓力。

自本集團於2005/2006年度已將集團總部定於香港。為配合香港的營銷總部，本集團已於下年度首季計劃以3年時間建立產品研發部。該產品研發部將主力針對海外市場，主要研究及開發電源產品。本集團將為該產品研究部招聘工程人員，並投資購置先進的儀器及檢測設備。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來展望 (續)

為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提升整體生產能力及效率，本集團計劃重整旗下各生產基地之資源調配。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終止新加坡及中國重慶市璧山工場之營運，並將重置上述工場之生產設施於中山市總廠及其他工場。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2007/2008年度第首季在中山廠區動工，興建一幢可使用面積逾26,000平方米之大型工場，新工場將為未來擴展本集團線圈製品生產業務提供工作空間。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寅向長期支持本公司的投資者、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作出致謝。

承董事會命

鄧鳳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7年8月10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48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1999年10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6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鄧鳳群女士，37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2003年5月5日及2003年8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授予法律學士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李紅女士，38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廈門之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李女士於1991年獲授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蔡友城先生，59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擁有超過37年有關管理及電子製造業務之豐富經驗，並負責發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新廠房。蔡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燦耀先生，61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彼亦為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及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李榮鈞先生，62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為盈富管理顧問公司首席顧問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在工業貿易具有豐富經驗，因而曾多次代表香港商界出席於菲律賓、加拿大及新西蘭舉行之亞太經濟貿易組織之中小型企業部長級會議並發表演說。李先生曾擔任之其他主要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之前任主席(1996-2000)、香港總商會之前任理事(1994-2002)、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前任委員。

鄧天錫博士，48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0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60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朱育和教授，69歲，於2007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為清華大學（「清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主持有關中國國情及中國政治經濟方面的高級研究課程。現擔任中國老教授協會常務理事和國杰老教授科學技術諮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朱教授在1960年畢業於清華電機工程系，隨後由清華派赴中國人民大學進修中國近代歷史。朱教授於清華任教45年，在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亦曾於不同時期出任清華歷史系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及校長教學顧問等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銷售管理人員

THATTI Suresh先生，47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負責本集團印度業務之市場拓展工作，彼分別於1979年及1983年獲印度Bangalore University授予以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Thatti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

蘇旭明先生，36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台灣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拓展工作。彼於1993年獲國立聯合大學授予以光電工程學文憑及於2007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授予以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高先生，41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韓及中國內地業務之市場拓展工作。彼於1988年獲中國甘肅工業大學授予以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LELLA Prasad先生，41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美洲業務之市場拓展工作，彼於2006年獲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授予以工商管理碩士（國際業務管理）學位。Lella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生產管理人員

麥少玲女士，4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總務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管理工作。彼在行政方面積逾24年經驗。麥女士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周勇先生，36歲，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高州廠房之行政、生產、資材及物流管理主管工作。彼於資材管理、線圈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3年經驗。周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工程技術管理人員

趙向群先生，45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研究與設計開發管理工作。彼於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劉昆先生，31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本集團電源產品之開發管理工作。彼於1999年獲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授予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趙穎博士，31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工業製造規劃及發展部高級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環境及質量體系及工業工程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

設備管理人員

何國強先生，49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現為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設備管理工作。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31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採購管理人員

賴婉茹女士，35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採購及資材管理主管工作。彼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3年經驗。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財務管理人員

何詠儀女士，33歲，本公司首席會計師及合資格會計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積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於199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張明一先生，31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現為本公司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研究及財務分析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行政管理人員

李麗嫦女士，43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李女士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27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資訊科技管理人員

鍾偉健先生，26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統籌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之工作。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訊息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于昕先生，33歲，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技術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重慶市業務之資訊科技技術領導工作。彼於1996年獲清華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于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此乃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當日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6年9月27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06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2006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身份與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出席2006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已確認由2006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彼於2007年4月1日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愈半數，而當中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不得遲於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按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已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偉駿 (主席)	7/7
鄧鳳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7/7
蔡友城	7/7
李紅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燦耀	7/7
鄧天錫	7/7
李榮鈞	7/7
葛根祥	7/7
朱育和 (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	0/7*

* 上述會議在該董事獲委任前所召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董事總經理(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的角色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領導管理層實施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以書面清楚劃分。

非執行董事

所有5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換言之，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3年。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其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該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袍金之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訂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董事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釐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或袍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投入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按表現釐訂薪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等作為考慮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措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第29至30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職責包括就經修訂之薪酬政策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審批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審批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加薪幅度、以及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而作出賠償的政策，而並無董事參與討論有關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有6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薪酬 (續)

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區榮耀 (主席)	5/5
鄧天錫	5/5
李榮鈞	5/5
葛根祥	5/5
朱育和 (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	0/5*
鄧鳳群	5/5

* 上述會議在該成員獲委任前所召開。

董事提名

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審批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主要透過轉介或內部擢升方式而招攬。被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須由全體董事就其獨立性、資歷、知識、行業經驗、專長、誠信、個人操守，以及願意付出之時間作出評估。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全體董事評估甄選條件後，就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委任朱育和教授為新董事之建議而召開1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蔡友城先生、李紅女士、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及葛根祥先生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核數師費用

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1,250,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225,5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 (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0759.com) 瀏覽該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榮耀先生、李榮鈞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鄧天錫 (主席)	5/5
區榮耀	5/5
李榮鈞	5/5
葛根祥	5/5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9月27日成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內，處理有關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包括檢討信貸監控系統運作成效，就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策略和相關政策。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個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該等系統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報、損失、錯誤或舞弊的情況。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持續執行內審項目，以進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所有主要營運，以確保：

-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適當地建立職能分工及監控，而該等監控能如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
- 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 內部監控功能適當地結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部監控 (續)

- 已安排足夠的保險以減輕本集團風險；及
- 監控不足之處和檢討結果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監管本集團的現金運作情況。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季度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本公司自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已一直於有關季度結束後60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在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並未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影響。因此，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8至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06年：無)。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於2007年10月10日向於2007年9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5港仙(2006年：0.9港仙)，惟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882,000港元(2006年：96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06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10,378,000港元(2006年：11,845,000港元)之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董 事 會 報 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2007年8月10日（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302,8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7%。

董 事 會 報 告

購 股 權 計 劃 (續)

4.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訂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10年後。
6.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否則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7. 購股權之接納(倘獲接納)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天內作出,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得退還。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8.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不得少於以下3者中之較高者: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直至2012年9月25日止。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6年:無)。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李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蔡友城先生、李紅女士及鄧天錫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李紅女士及鄧天錫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蔡友城先生已表明將無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朱育和教授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仍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鄧鳳群女士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服務協議。鄧女士之任期自2007年5月1日起計為期1年，直至協議屆滿前任何一方可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服務合約 (續)

李紅女士與蔡友城先生各自均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服務協議，由2007年5月1日開始為期1年。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於2007年4月30日，李紅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經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僱傭合約補充協議所修訂)，由2007年5月1日起計為期1年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有關僱傭合約可於合約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信託及 類似權益 (附註3)	權益總額 (附註3)	
林偉駿先生	21,031,188	428,555,660	428,555,660	449,586,848	62.74%
鄧鳳群女士	3,502,611	—	—	3,502,611	0.49%
李紅女士	548,000	—	—	548,000	0.08%
區榮耀先生	6,001,440	—	—	6,001,440	0.84%
鄧天錫博士	3,714,000	—	—	3,714,000	0.52%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a) 本公司股份 (續)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428,555,660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 (「該信託」) (一酌情信託) 之受托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及類似權益中之428,55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49,586,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附註4及5)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4.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5.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就羅靜意女士而言，由於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6.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7.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07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羅靜意女士	449,586,848 (附註2)	—	—	—	62.74%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428,555,660 (附註2及3)	59.80%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423,785,660 (附註2及3)	—	—	59.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423,785,660 (附註2及3)	—	59.14%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 (續)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Toko, Inc.	—	—	—	36,785,402	5.13%*

附註：

-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428,555,660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林偉駿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423,78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分。於2007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持有本公司428,555,660股重疊權益，此重疊權益與上文附註2提及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相同。

* 該百分比已按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716,610,798股股份) 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2007年4月30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 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9%
— 5大供應商合計	30%
營業額	
— 最大客戶	29%
— 5大客戶合計	56%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信貸函件（定義見下文）及2005年協議（定義見下文）載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而作出下列披露：

- (a) 於2004年7月3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雅」）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於2004年7月28日所發出之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為高雅提供(i)跟單信用證加信託收據加進口發票融資信貸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首項信貸」及(ii)2年期有期貸款最高達20,000,000港元（「第2項信貸」，連同首項貸款統稱「該等信貸」）。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亦簽署確認信貸函件，並提供擔保及彌償作為該等信貸之擔保，涉及本金額高達40,000,000港元之還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有關違約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及開支。該等信貸在銀行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定期檢討。該等信貸於銀行向高雅發出終止通知時隨即到期及須予還款。

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當中附有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a)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將繼續為實益擁有人，合計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最大數目之一批股份，而林先生及Ka Yan均不得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以及 (b)林先生及Ka Yan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在該等信貸有效期間，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倘違反該等條件，銀行將有權要求高雅償還其於該等信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信貸函件已於2006年7月就該等信貸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已悉數償還而予以終止。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 (b) 於2005年4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組銀行及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及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統稱「原擔保人」)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2005年協議」)，其總額為243,000,000港元(「2005年信貸」)。2005年信貸包括(1)一項為數合共194,4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2)另一項為數合共48,6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

根據2005年協議之條款，倘(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林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2005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5年協議)累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於2007年4月30日，2005年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面值總額約為112,971,000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2007年8月10日(為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07年8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94頁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4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4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8月10日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4月30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31,117	23,86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355,836	370,681	—	—
投資物業	8	9,148	10,97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A)	—	—	250,319	137,3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7,895	7,079	—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按金		3,623	—	—	—
		407,619	412,595	250,319	137,34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9,574	65,428	—	—
應收貨款	13	173,801	162,6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8,477	7,96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B)	—	—	114,004	291,861
可收回稅項		21	5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6,509	25,4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1,586	47,562	50	102
		319,968	309,072	114,054	291,963
資產總值		727,587	721,667	364,373	429,311
權益					
股本	15	71,661	71,661	71,661	71,661
儲備	16				
建議末期股息		6,808	6,449	6,808	6,449
其他		295,782	262,866	172,040	173,866
權益總值		374,251	340,976	250,509	251,976

資 產 負 債 表

於2007年4月30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38,329	87,365	—	64,371
遞延所得稅	19	10,777	13,508	—	—
		49,106	100,873	—	64,371
流動負債					
借款	18	224,972	183,956	112,971	112,282
應付貨款	20	47,424	54,74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25,204	31,647	875	682
應付稅項		6,630	9,473	18	—
		304,230	279,818	113,864	112,964
負債總值		353,336	380,691	113,864	177,335
權益及負債總值		727,587	721,667	364,373	429,311
流動資產淨值		15,738	29,254	190	178,9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3,357	441,849	250,509	316,347

林偉駿
董事鄧鳳群
董事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00,279	618,561
銷售成本	22	(564,459)	(482,808)
毛利		135,820	135,753
其他收益淨額	21	3,120	4,9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	(14,364)	(13,3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	(77,960)	(77,367)
經營溢利		46,616	49,969
融資成本	24	(19,248)	(18,55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25)
除稅前溢利		27,368	31,394
稅項	25	(4,455)	(8,098)
年度溢利		22,913	23,296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	23,810	23,296
— 少數股東權益		(897)	—
		22,913	23,296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27	3.32港仙	3.30港仙
— 攤薄	27	3.32港仙	3.30港仙
股息	28	6,808	6,449

第46至94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05年5月1日之結餘		69,303	53,893	189,454	312,650	—	312,65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時撥回		—	7	—	7	—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轉變	16	—	(927)	—	(927)	—	(927)
匯兌差額	16	—	7,429	—	7,429	—	7,42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6,509	—	6,509	—	6,509
年內溢利		—	—	23,296	23,296	—	23,296
2006年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 其他儲備	16	—	3,099	(3,099)	—	—	—
年內已發行股份	15, 16	2,358	1,014	—	3,372	—	3,372
2004/2005年度末期股息	16	—	—	(4,851)	(4,851)	—	(4,851)
於2006年4月30日之結餘		71,661	64,515	204,800	340,976	—	340,976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06年5月1日之結餘	71,661	64,515	204,800	340,976	—	340,9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轉變	16	—	778	778	—	778
匯兌差額	16	—	15,136	15,136	—	15,13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淨額	—	15,914	—	15,914	—	15,914
年內溢利／(虧損)	—	—	23,810	23,810	(897)	22,913
2007年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15,914	23,810	39,724	(897)	38,82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	897	897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						
其他儲備	16	—	(5,497)	—	—	—
2005／2006年度末期股息	16	—	(6,449)	(6,449)	—	(6,449)
於2007年4月30日之結餘	71,661	85,926	216,664	374,251	—	374,251

第46至94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a)	77,876	66,5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5,518)	(6,603)
已付海外所得稅		(4,698)	(3,015)
退回香港利得稅		53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7,713	56,94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6,636)	(4,24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份		(3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14)	(44,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	1,319
添置投資物業		—	(3,79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500	1,82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063)	(567)
已收利息		1,475	963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623)	—
已收股息		—	1,339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2,068)	(46,46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21,496	369,359
償還借款		(326,231)	(345,308)
支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894)	(2,58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897	—
已付利息		(17,790)	(17,211)
已付股息		(6,449)	(1,479)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971)	2,7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3,326)	13,262
匯兌調整		859	2,45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053	28,33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586	44,053

第46至94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本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8月10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部分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07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但對本集團之經營並不相關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為本集團須於2006年5月1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並已作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自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勘入式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區分，並列作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引致合約原本所需現金流量大幅變更，在此情況下則須重新評估，否則其後不得重新進行評估。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規定按成本入賬並於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之結算日撥回。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之「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若干交易類型應分類為以股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亦釐訂一個團體中涉及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結算的會計方法。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於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公司，並為公眾至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者提供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此等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一實體的組成部分，由實體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各項目根據內部申報程度而作申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未能總結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而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跡象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而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並一般附帶20%至50%表決權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儲備賬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其貨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的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類不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平價值持有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公平價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 25%
— 車輛	16.7%至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附註 2.8)。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收益表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而並非由綜合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執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市場已變得不活躍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價值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 (其中包括) 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假設。

公平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分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 (包括或然租金款項) 不在財務報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續)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價值收益將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該收益於收益表確認。

2.7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按年測試減值作為整體結餘之部分。個別確認之商譽會按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2.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作攤銷之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期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2.11)。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 (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1描述。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 (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內借款中列示。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及顧問的費用及佣金。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若不作記賬)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訂，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有可靠估計時，將作出撥備確認。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需要的開支以償付責任的貼現值衡量，並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相關風險。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以利息支出確認。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
- (d)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2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結算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引起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國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貨品的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最高承受的信貸風險。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5大客戶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56% (2006年：52%)。本集團致力與聲譽昭著的客戶維持長遠關係，以拓展其業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應收貨款和應付貨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價值。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估計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物業的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普遍為可與相比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若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的資料，包括：

- (i) 以獨立估價作為參考，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 (或受限於不同租賃或其它合約)，經調整以反映此等差別；及
- (ii) 相類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連同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續)

如未能取得當時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利用貼現現金估值技術釐訂。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訂。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和市場報告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相類似物業在同一地點和狀況的當時市場租金釐訂。

(c)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訂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訂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訂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使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將在情況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銷售相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可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此等估計。

(e)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以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撥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類 資 料

(a) 主 要 分 類

本集團由兩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電子元件製造及(ii)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按業務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電子元件製造		其他收入		對銷		合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9,038	617,093	1,241	1,468	-	-	700,279	618,561
分部間銷售	-	-	2,975	2,375	(2,975)	(2,375)	-	-
	699,038	617,093	4,216	3,843	(2,975)	(2,375)	700,279	618,561
經營業績								
經營溢利	43,739	47,458	2,877	2,511	-	-	46,616	49,969
融資成本	(18,689)	(18,068)	(559)	(482)	-	-	(19,248)	(18,55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
除稅前溢利							27,368	31,394
稅項							(4,455)	(8,098)
年度溢利							22,913	23,296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16,216	707,490	11,350	14,124	-	-	727,566	721,614
未分配資產							21	53
資產總值							727,587	721,667
分類負債	335,422	356,690	507	1,020	-	-	335,929	357,710
未分配負債							17,407	22,981
負債總值							353,336	380,691
資本開支	49,797	49,202	-	3,923	-	-	49,797	53,125
折舊	67,399	66,782	40	46	-	-	67,439	66,828
攤銷	595	362	-	-	-	-	595	36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歐洲、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香港	218,240	218,708	123,617	118,700	13,522	10,636
中國內地	331,799	256,855	544,549	541,691	35,525	42,340
台灣	49,550	48,265	26,203	24,136	715	149
歐洲	24,374	25,957	4,525	4,093	—	—
新加坡	31,284	30,547	19,011	26,332	—	—
其他	45,032	38,229	9,682	6,715	35	—
合計	700,279	618,561	727,587	721,667	49,797	53,125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及營運現金。稅項及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在未分配類別而不包括在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此等負債不包括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添置。

就地區分類匯報而言，銷售乃按顧客所在國家釐訂。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訂。

(c) 按類別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699,038	617,093
租金收入	972	1,13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	269	337
合計	700,279	618,561

財務報表附註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1,990	5,840
於中國內地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超過50年之契約	18,276 851	17,161 864
	31,117	23,865

於2007年4月30日，賬面值合共約2,259,000港元（2006年：2,31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為本集團借款而作抵押（附註31）。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初	23,865	13,471
添置	6,636	4,247
由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轉入	—	6,254
自投資物業轉入	581	—
匯兌差額	630	255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	(595)	(362)
	31,117	23,86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450	1,274	335,161	11,302	3,410	388,597
匯兌差額	457	143	3,952	259	45	4,856
添置	3,567	10,986	24,904	3,774	1,857	45,088
出售	(67)	—	(946)	(19)	—	(1,032)
折舊	(1,201)	—	(61,409)	(2,813)	(1,405)	(66,828)
年終賬面淨值	40,206	12,403	301,662	12,503	3,907	370,681
於2006年4月30日						
成本	48,673	12,403	641,909	63,992	8,864	775,841
累計折舊	(8,467)	—	(340,247)	(51,489)	(4,957)	(405,160)
賬面淨值	40,206	12,403	301,662	12,503	3,907	370,681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206	12,403	301,662	12,503	3,907	370,681
匯兌差額	1,327	318	6,764	645	86	9,140
添置	7,697	7,737	18,496	8,983	248	43,161
出售	(18)	(5)	(213)	(51)	—	(287)
轉移	18,148	(18,915)	1,158	186	3	580
折舊	(1,504)	—	(61,032)	(3,692)	(1,211)	(67,439)
年終賬面淨值	65,856	1,538	266,835	18,574	3,033	355,836
於2007年4月30日						
成本	75,955	1,538	672,227	73,910	9,324	832,954
累計折舊	(10,099)	—	(405,392)	(55,336)	(6,291)	(477,118)
賬面淨值	65,856	1,538	266,835	18,574	3,033	355,836

折舊費用其中約65,264,000港元(2006年：64,787,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2,175,000港元(2006年：2,041,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07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2,032,000港元(2006年：2,109,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之車輛及機器包括下述金額：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2,245	8,088
累計折舊	(1,789)	(3,305)
賬面淨值	456	4,783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初	10,970	6,670
添置	—	3,790
出售	(1,645)	(890)
公平價值收益(列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1)	984	1,400
轉移	(1,161)	—
年底	9,148	10,970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釐訂於2007年4月30日之公開市值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9,148	10,97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

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	112,971	—
	250,319	137,348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商業銀行借出利率計息及毋須自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EC-COILS America, L.L.C.	美國	銷售及推廣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351,124美元	70%
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b)	100% 100%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高雅電解電容器有限公司	香港	租賃機器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高雅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2港元	100%
高雅駿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3,200,000港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100% —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東莞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700,000美元	100%
東莞國仲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d)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金源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 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Sun-iO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Sun-iOM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普通股1美元	100%
新艾歐軟件(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中山東日電磁性 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81,600,000港元	100%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6,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07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154,942,000港元(2006年：96,221,000港元)。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06年：無)。

附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2017年8月、2016年4月、2019年12月、2019年11月、2008年9月、2012年12月及2016年2月止。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50年，至2052年8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東莞國仲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2年，至2018年8月止。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c) (續)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至2016年10月止。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而並非緊接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年度結束日。隨附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12個月之個別財務報表而編製。

(d) 東莞國仲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以1,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向該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資本投入有尚欠承擔約500,000美元。

(B) 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

所有與附屬公司往來結餘均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初	—	25
應佔虧損	—	(25)
年終	—	—

於2007年4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Signking Scie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5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保證回報基金	7,364	6,701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531	378
	<u>7,895</u>	<u>7,079</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以下貨幣：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港元	7,364	6,701
美元	531	378
	<u>7,895</u>	<u>7,079</u>

為數約778,000港元(2006年：下降92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已記入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保證回報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1)。

12 存貨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原料	53,045	43,761
在製品	9,969	4,806
製成品	16,560	16,861
	<u>79,574</u>	<u>65,428</u>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3. 應收貨款

本集團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即期	158,243	138,647
過期0-1個月	11,506	20,197
過期1-2個月	1,979	3,305
過期2-3個月	2,004	4,360
過期超過3個月	1,386	3,325
	175,118	169,834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317)	(7,212)
	173,801	162,622

於2007年4月30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4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有以下貨幣：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港元	64,730	79,715
人民幣	56,100	39,804
美元	50,882	22,625
其他貨幣	2,089	20,478
	173,801	162,62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86	47,562	50	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509	25,446	—	—
	58,095	73,008	50	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有以下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港元	15,804	18,701	50	102
人民幣 (附註b)	13,064	10,395	—	—
美元	27,857	39,206	—	—
其他貨幣	1,370	4,706	—	—
	58,095	73,008	50	102

附註：

- (a) 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3.89厘(2006年：2.8厘)。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75天(2006年：41天)。
- (b) 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391,000港元(2006年：9,325,000港元)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存放於中國內地。兌換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條。
- (c) 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約26,509,000港元(2006年：25,446,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2007年		2006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份(為每股面值 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年初	716,610,798	71,661	693,028,811	69,303
於本年度發行(附註)	—	—	23,581,987	2,358
年終	716,610,798	71,661	716,610,798	71,661

附註：

於2005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新股份0.143港元配發及發行23,581,987股新股份予於2005年9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部分本公司股東(彼等選擇收取繳足股份，以代替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並已入賬列作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附註a)	企業發展 儲備 (附註b)	累計 匯兌調整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5年5月1日	36,118	13,934	(1,017)	3,568	—	1,290	189,454	243,347
匯兌調整	—	—	—	—	—	7,429	—	7,429
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時撥回	—	—	7	—	—	—	—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927)	—	—	—	—	(927)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 其他儲備	—	—	—	3,099	—	—	(3,099)	—
本年度溢利	—	—	—	—	—	—	23,296	23,296
本年度發行股份—以股代息 計劃(附註15)	1,014	—	—	—	—	—	—	1,014
2004/20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4,851)	(4,851)
2006年4月30日	37,132	13,934	(1,937)	6,667	—	8,719	204,800	269,315
2006年5月1日	37,132	13,934	(1,937)	6,667	—	8,719	204,800	269,315
匯兌調整	—	—	—	—	—	15,136	—	15,1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778	—	—	—	—	778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 其他儲備	—	—	—	3,690	1,807	—	(5,497)	—
本年度溢利	—	—	—	—	—	—	23,810	23,810
2005/2006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6,449)	(6,449)
2007年4月30日	37,132	13,934	(1,159)	10,357	1,807	23,855	216,664	302,590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溢利予法定儲備賬。該儲備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 (b) 根據中國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可將其保留溢利的若干部分另外投放至企業發展儲備。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該儲備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5年5月1日	36,118	131,338	16,701	184,157
本年度虧損	—	—	(5)	(5)
2004/2005年度末期股息	—	—	(4,851)	(4,851)
本年度發行股份				
— 以股代息計劃 (附註15)	1,014	—	—	1,014
於2006年4月30日	37,132	131,338	11,845	180,315
於2006年5月1日	37,132	131,338	11,845	180,315
本年度溢利	—	—	4,982	4,982
2005/2006年度末期股息	—	—	(6,449)	(6,449)
於2007年4月30日	37,132	131,338	10,378	178,848

附註：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購 股 權

本公司已於於2002年9月26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將不會少於以下3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06年：無)。

18 借 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38,109	86,749	—	64,371
融資租賃負債	220	616	—	—
	38,329	87,365	—	64,371
流動				
銀行透支	—	3,509	—	—
銀行借款	224,592	179,569	112,971	112,282
融資租賃負債	380	878	—	—
	224,972	183,956	112,971	112,282
總借款	263,301	271,321	112,971	176,65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借 款 (續)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負債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1年內	224,592	183,078	380	878
1至2年內	20,682	75,183	220	395
2至5年內	17,427	11,566	—	221
	262,701	269,827	600	1,494

本公司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1年內	112,971	112,282
1至2年內	—	64,371
	112,971	176,653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1年	427	9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3	661
	660	1,602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60)	(108)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	600	1,49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不超過1年	380	8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0	616
	600	1,49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借 款 (續)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港元 %	2007年 人民幣 %	日圓 %	2006年 港元 %	2006年 人民幣 %	日圓 %
銀行透支	—	—	—	8.25	—	—
銀行借款	5.79 – 7.75	6.73	2.95 – 3.00	6.13 – 8.00	—	2.35
融資租賃負債	3.92 – 6.09	—	—	3.99 – 7.85	—	—

	本公司	
	2007年 %	2006年 %
銀行借款	6.14	6.48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港元	236,872	268,664	112,971	176,653
其他貨幣	26,429	2,657	—	—
	263,301	271,321	112,971	176,653

於2007年4月30日，為數約81,678,000港元之借款（2006年：82,75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附註3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遞延所得稅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初	13,508	17,740
遞延稅項		
— 在收益表記賬 (附註25)	(2,731)	(4,323)
— 在權益扣除	—	91
年終	10,777	13,508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4,952,000港元(2006年：10,692,000港元)與未來應課稅收益對銷。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11,647,000港元(2006年：9,543,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12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初	1,404	832	1,198	1,521	2,602	2,353
在收益表(扣除)／記賬	(1,146)	572	(168)	(323)	(1,314)	249
年終	258	1,404	1,030	1,198	1,288	2,60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遞延所得稅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投資物業		合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初	15,706	20,093	404	—	16,110	20,093
在權益扣除	—	—	—	91	—	91
在收益表(記賬) / 扣除	(4,219)	(4,387)	174	313	(4,045)	(4,074)
年終	11,487	15,706	578	404	12,065	16,110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777	13,508

20 應付貨款

本集團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即期	45,567	48,142
過期0-1個月	902	4,945
過期1-2個月	257	446
過期2-3個月	479	838
過期超過3個月	219	371
	47,424	54,74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應付貨款 (續)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為以下貨幣：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港元	8,575	10,598
人民幣	29,041	33,632
美元	5,556	5,397
其他貨幣	4,252	5,115
	47,424	54,742

21 其他收益淨額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75	963
股息收入	—	1,33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84	1,400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855	9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 / 收益淨額	(194)	287
	3,120	4,92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250	1,150
— 其他核數師	175	154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6)	595	362
已售存貨成本	562,552	480,3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7)		
— 自置資產	66,816	65,502
— 融資租賃資產	623	1,32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307	38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3)	169,863	145,065
匯兌虧損淨額	1,763	890
營運租賃租金	4,602	2,8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151
研發成本	3,434	2,588
應收貨款之減值 (回撥) / 撥備	(5,019)	5,043

23 僱員福利開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8,430	135,114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10,671	9,134
員工福利	762	817
	169,863	145,065

(a) 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 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續)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惟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8%，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3%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06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10,671,000港元（2006年：9,134,000港元）。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578	1,23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203	2,8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7	224
	5,048	4,273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06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董事各自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07年 合計 千港元	2006年 合計 千港元
林偉駿先生	—	1,001	100	1,101	1,071
鄧鳳群女士	—	1,200	120	1,320	902
蔡友城先生	—	600	30	630	630
李紅女士	—	402	17	419	440
鄧天錫博士	420	—	—	420	360
區榮耀先生	408	—	—	408	360
李榮鈞先生	360	—	—	360	360
葛根祥先生	360	—	—	360	150
朱育和教授 (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	30	—	—	30	—
	1,578	3,203	267	5,048	4,27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06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2名(2006年:2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59	9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75
	1,137	1,064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07年	2006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24 融資成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		
—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8,071	16,774
— 融資租賃負債	59	164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總額	18,130	16,938
遞延借款成本攤銷	1,118	1,612
	19,248	18,55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稅 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6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7.5%至27% (2006年：7.5%至27%)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634	8,076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82)	208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4,634	4,137
遞延稅項 (附註19)	(2,731)	(4,323)
稅項總額	4,455	8,098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368	31,394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97 (496)	4,710 (626)
因中國內地稅務假期准予減免之稅務影響	(2,536)	(709)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48	3,405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4)	—
未確認稅務虧損	644	544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82)	208
其他	(476)	566
稅項支出總額	4,455	8,09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稅項 (續)

新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會於2008年1月1日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更改為25%。

新企業所得稅法表示有關決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過渡性條款之詳細措施及規則將會稍後由國務院頒佈。當國務院頒佈新增規則時，本公司將評估其影響（如有）及預計此改變對會計估計的影響而列賬。

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982,000港元（2006年：虧損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3,810,000港元（2006年：23,296,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6,610,798股（2006年：705,239,758股）計算。

截至2006年4月30日及2007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28 股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5港仙（2006年：0.9港仙）	6,808	6,449

於2007年8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5港仙予於2007年9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2,913	23,296
調整：		
— 稅項 (附註25)	4,455	8,098
— 利息收入 (附註21)	(1,475)	(963)
— 利息支出 (附註24)	18,130	16,938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附註6)	595	36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7)	67,439	66,82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附註21)	194	(28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附註21)	(855)	(938)
— 股息收入 (附註21)	—	(1,339)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0)	—	2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附註21)	(984)	(1,400)
— 遞延借款成本攤銷 (附註24)	1,118	1,612
— 商譽減值	300	—
	111,830	112,232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	(10,425)	(8,666)
— 應收貨款增加	(8,809)	(43,0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6)	(1,908)
— 應付貨款(減少)／增加	(8,776)	3,1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428)	4,78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7,876	66,56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87	1,0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4)	2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3	1,319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86	47,562
銀行透支	—	(3,509)
	31,586	44,053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就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34	13,917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2006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07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4,082	2,9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02	5,407
	9,884	8,34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續)

(c) 經 營 租 賃 承 擔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07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550	8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	408
	575	1,260

31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與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85,399,000港元(2006年：430,131,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18,085,000港元(2006年：158,751,000港元)。該等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4,291,000港元(2006年：4,42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附註6及7)；
- (b) 本集團約7,364,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2006年：6,701,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1)；
- (c) 本集團約26,509,000港元(2006年：25,44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附註14)；及
- (d)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32 有 關 連 人 士 交 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464	4,5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12	347
	5,876	4,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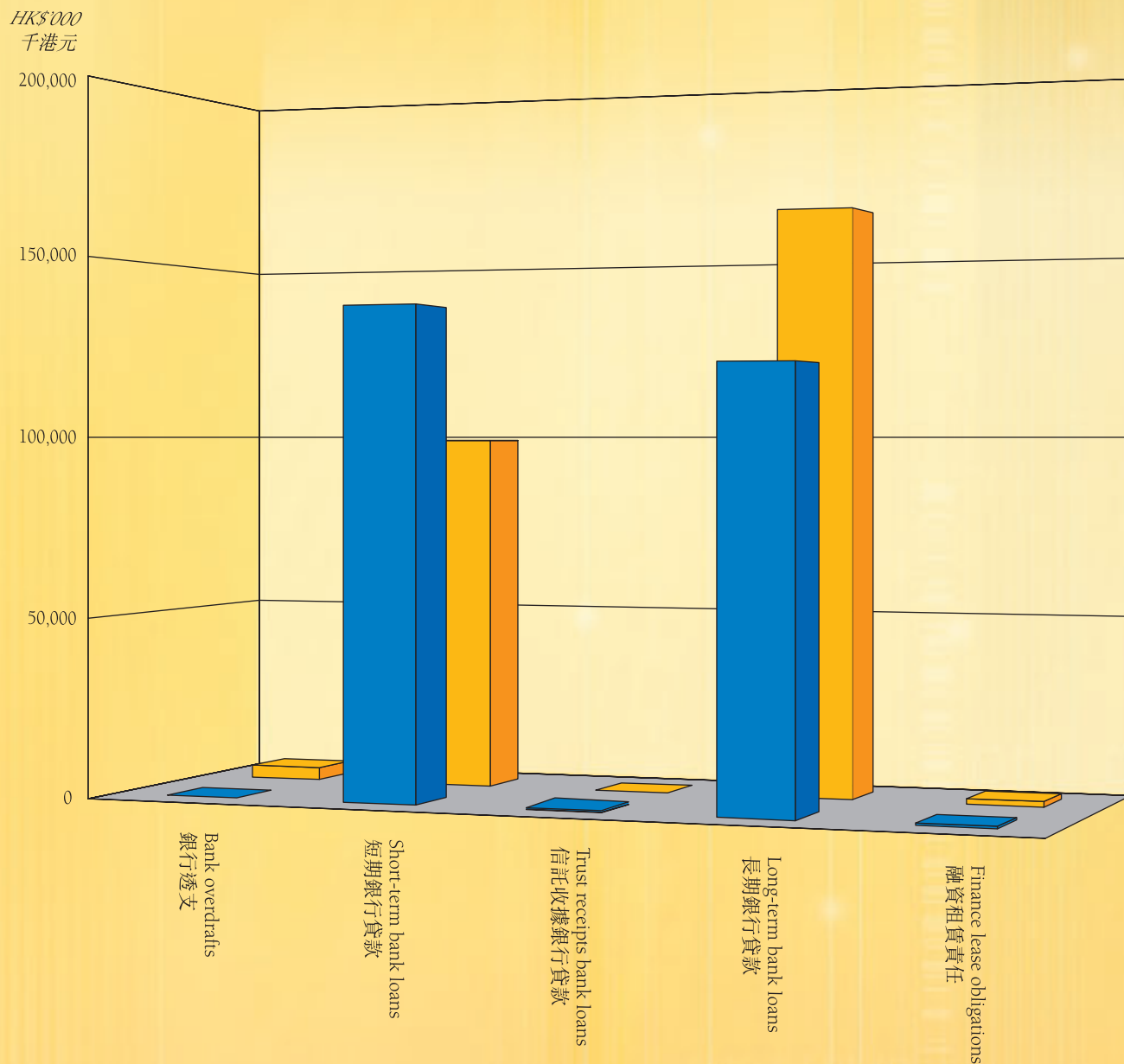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07

於2007年4月30日



■ 30/04/2007

■ 30/04/2006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